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羅維宗 電話:03-8234723 傳真:03-8237424

電子信箱:gnntmd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宗字第11300244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貴商號(淨福生命禮儀企業社;負責人: 林敬堂;營業地址: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52巷25弄3之2號) 申請本縣殯葬禮儀服務業無營業據點之跨區營業備查,經核尚符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,本府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商號113年1月26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爾後貴商號若於本縣設立營業據點時,請確實依旨揭條例 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高雄市政府,本案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,請副知本府。

正本:淨福生命禮儀企業社(負責人:林敬堂)

副本:高雄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民政處宗教禮

俗科電2024/01/31文 交 12:4/01/31文

第1頁,共1頁